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8日台訓(二)字第0920159710號函同意核定

9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日台訓(二)字第0950113530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70136748號函同意核定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6日台訓(二)字第0970220213號函同意核定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台訓(一)字第1000240031號函同意核定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92132號函同意核定

107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3條第2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凡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第四條 申評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開會時擔任主席。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之。
-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每年改選半數，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十二人、學生代表三人、心理、法律、教育等領域專業人士二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學校頒發聘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訴人身份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得增聘一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顧問出席當次申評會，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收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請。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請書，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聲請迴避。同意與否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七條 就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及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三條或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接獲知會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盡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者，經教育部將訴願移由本校依照申訴程序處理時，申訴人應重新提出申訴書。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獲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校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應將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有關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之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